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严家华先生、刘金梅女士、王超先生、孙敏杰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袁翔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甸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统筹管理研究院、技术中心、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精益管理、采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袁翔先生与罗甸先生《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在敏感期内均无法增持公司股票，致使增持计划可实施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同时，因拟增持金额较大，资金筹措尚未完成，增持主体预计无法在原定日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着诚信守信原则继续履行增持计划，袁翔先生与罗甸先生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增持计划之截止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15 日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袁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¹。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学工

¹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系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张岚女士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回购价格 2.94 元/股。

业区楚工路 13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